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0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0 年

4月1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236,737,0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4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201,517,71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80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 代表股份 35,219,3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3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 代表股份 38,836,6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09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3,617,31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 代表股份 35,219,32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36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619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719,3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19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19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1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7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19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1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80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55%；反对 2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8%；弃权 4,637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01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32%；反对 297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65%；弃权 4,637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03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94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94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34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446%；反对

16,662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83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925%；反对 16,662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032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9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96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9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9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6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9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96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28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2%；反对 4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7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8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72%；反对 4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5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。

上述第 8 条、第 9 条、第 10 条及第 11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